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3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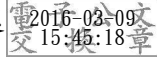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請鼓勵同仁，儘量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61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